

114 年度工研院服務系統科技中心 感測辨識技術、智慧型資訊系統等專利讓與暨專屬授權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而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或專屬授權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專屬授權標的：

（一）本案件包含 34 案 82 件專利（以下簡稱：「本案件標的」）。

（二）投標廠商得依實際需求，就「讓與模式」及/或「專屬授權模式」參與投標。惟本案件以「讓與模式」作為「本案件標的」之優先運用方式，若「讓與模式」有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者，始進行「專屬授權模式」之開標審議等程序；若「讓與模式」及「專屬授權模式」均流標、廢標、無效投標或未通過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者，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專屬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15 日 14 時舉辦。採取線上方式辦理。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114 年度工研院服務系統科技中心感測辨識技術、智慧型資訊系統等專利讓與暨專屬授權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14 年 5 月 14 日 17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議資訊。

（三）自本案件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14 年 5 月 22 日 17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一) 本案件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

1. (密封) 價格封。
2. 押標金。
3.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4. 近兩年財報資料。(如新創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請檢附成立迄今之財報資料。)
5. 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
6. 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7 份。(若投標多案，廠商之商業營運計畫書得僅檢附一式 7 份，惟須於商業營運計畫書中敘明不同之標的運用規劃模式。)(前述全部資料文件等，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114 年度工研院服務系統科技中心感測辨識技術、智慧型資訊系統等專利讓與暨專屬授權案」，於截標日 114 年 5 月 22 日 17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黃小姐 收。

(二) 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請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表及商業營運計畫書中詳細敘明，並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表敘明境外實施金額。

(三) 商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公司背景／關係企業／合作夥伴簡介(20%)
2. 公司財務狀況(20%)
3. 公司營運／研發能力(20%)
4. 「本案件標的」運用規劃(30%)
5. 國內產業效益(10%)

(如：對於提升技術之貢獻、與工研院研發合作規劃等)

(四) 投標方式：本案件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本案件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

(五) 本案件不得共同投標或就同一模式重複投標，但就不同模式(即「讓與模式」或「專屬授權模式」)得分別投標。

(六)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七)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 (一)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於決標當日依「八、決標方法」第(六)項約定加價後得標者，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補足押標金。若未於期限內補足者，工研院得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押標金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 (三)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 (一)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案件交易程序。
- (三)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 (四)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 (五)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 (六)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或商業營運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複審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 (七) 投標廠商或其後手曾將工研院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科專成果、自有成果、能專成果）轉讓至陸、港、澳地區者；但前述轉讓行為係經經濟部及／或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投標廠商曾與工研院簽約，而發生違約情事者。

八、決標方法：

- (一) 本案件以「讓與模式」作為「本案件標的」之優先運用方式，「讓與模式」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後，始進行「專屬授權模式」之決標審議等程序；「讓與模式」之決標方式須通過初審（114 年 5 月 29 日）及複審（114 年 6 月 5 日）程序，「專屬授權模式」亦須經初審（114 年 5 月 29 日）及複審（114 年 6 月 5 日）程序，投標廠商於通過初審後，始能進入複審。工研院會另行通知通過初審之投標廠商依通知時間進行複審。
- (二) 得標與否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三) 初審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近兩年財報資料、商業營運計畫書、價格封等進行形式審查及確認。

- (四) 投標廠商通過初審者，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就商業營運計畫書、價格等進行複審，投標廠商於複審時應蒞會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詢，並應自行備妥簡報電子檔等相關文件。
- (五) 投標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除應依「五、投標方法」第(二)點敘明外，並應於複審時報告說明。
- (六) 複審時，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將同時開啟超過及格分之所有投標廠商價格封，將以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出價且皆無超過底價，則出價金額最高之廠商有一次優先加價機會，若此優先加價仍無超過底價，之後則由超過及格分之所有投標廠商同時議價，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由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超過及格分之投標廠商之投標金額超過底價且相同，得提供該投標廠商議價機會，並以高價者得標。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經三次議價後之投標金額仍相同者，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定之。(議價時，若非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須填妥並提供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七)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 (八) 開標結果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須向主管機關呈報者，則於主管機關同意後始生效力。
- (九) 工研院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 (十) 對於「讓與模式」及「專屬授權模式」均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本案件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前述逕洽案件須經工研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九、契約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30 個工作日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原則上應具備「九、契約事項」所載之條件；但基於產業運用效益等考量，雙方得於「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中另議合法合規之條件，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與否之權利。
- (二) 得標廠商如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專屬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前述逕洽案件須經工研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 (三)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前述逕洽案件須經工研院

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 (四) 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得標廠商就「本案件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家安全法、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 (五) 得標廠商應支付工研院讓與/專屬授權費用，讓與/專屬授權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 (六)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案件簽約保證金移充為之讓與/專屬授權費用。「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本案件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工研院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專屬授權契約書」自其所載生效日起生效，「授權標的」之授權期間自「專屬授權契約書」生效日起 10 年，惟專利有效期間早於前述期間者，該專利授權期間則以其專利有效期間為準。
- (七) 反授權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本案件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若經工研院要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等予經濟部及/或工研院。得標廠商嗣後若將「本案件標的」全部或一部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後手」）時，並應使「後手」同意本條約定。「後手」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八) 得標廠商應就「本案件標的」之一部或全部，容忍於「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生效前：
 - 1. 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中關於工研院之義務；
 - 2. 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
 - 3. 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及特定產品行使專利權。
- (九)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專屬授權「本案件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案件公告日之「本案件標的」現狀讓與/專屬授權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本案件標的」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本案件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本案件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本案件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本案件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

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生效後，「本案件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本案件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本案件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十) 「本案件標的」之讓與/專屬授權登記手續全權由工研院依工研院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專屬授權登記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本案件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本案件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十一) 「本案件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政府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提供工研院，且應依工研院要求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工研院及／或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4. 得標廠商讓與「本案件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十二)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解除「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並得將「本案件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本案件標的」收歸國有：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本案件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本案件標的」者。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工研院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 得標廠商如將「本案件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及／或工研院同意並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 (十四) 若得標廠商違反「九、契約事項」任一條款或讓與、專屬授權、輾轉讓與或專屬授權「本案件標的」予非專利實施實體 (Non-Practicing Entity，以下簡稱「NPE」)，或未經工研院及／或經濟部同意之受讓者 (以下簡稱「未經同意之受讓者」)，造成第三人遭受侵權警告或涉訟時，工研院有權逕行將「本案件標的」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自「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生效日起實施，並保有相關之收益，且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工研院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得標廠商應將本約定載明於與「後手」之讓與契約，否則即視為得標廠商已將「本案件標的」讓與予「NPE」或「未經同意之受讓者」，工研院得依前述約定行使相關權利。
- (十五)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九、契約事項」第七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七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十六)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本案件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並取得書面同意。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本案件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 (十七) 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以下簡稱「股權變動」) 時，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解除「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工研院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

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解除「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 (十八) 得標廠商應盡力進行產品開發等運用「本案件標的」工作，若得標廠商未能舉證於合理期間內有運用「本案件標的」，工研院得以書面解除「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或將「本案件標的」非專屬授權第三人實施，且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本案件公告為「讓與契約書」/「專屬授權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案件公告、「本案件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牴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案件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黃小姐。

電話：(03) 591-3935，傳真：(03) 582-0466。

電子信箱：ycmhuang@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一：本案件標的簡介

(歡迎產業界針對有興趣之標的報名公開說明會了解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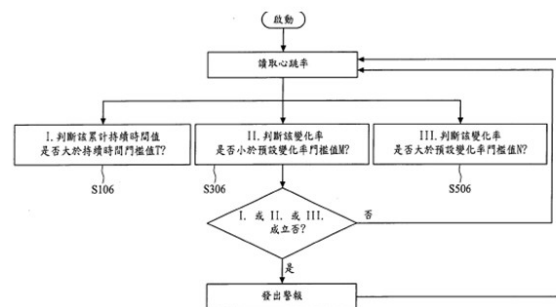
感測辨識技術 - 例舉

- 公告號：台灣 TWI434233、美國 US9033892
- 案名：睡意預警方法

本案專利效益

- 提出一種睡意預警方法，包含：偵測一受測者之心跳率；計算X分鐘內的一平均心跳率曲線；根據該平均心跳率曲線，計算Y分鐘的複數個線性回歸斜率；利用傅立葉轉換該平均心跳率曲線而獲得Y分鐘的複數個頻譜低頻次數；決定該些線性回歸斜率小於預設斜率Z的一累計持續時間值；以及判斷該累計持續時間值是否大於一持續時間閾值T。而產生一睡意偵測結果。
- 可於車內偵測駕駛人的精神狀態適時提出警告，減少駕駛者發生疲勞駕駛出現意外事故。

- 產業機會與需求：
 - 國內外自動駕駛的潮流延續，自動駕駛汽車在AI技術加持下，逐漸成為現實。自動駕駛汽車能以雷達、光學雷達、感測器、GPS及電腦視覺等技術感測駕駛及環境的應用商機也越來越大，協助廠商未來自動駕駛安全應用的開發機會與挑戰，提升市場運用的普及化。



©ITRI 工業技術研究院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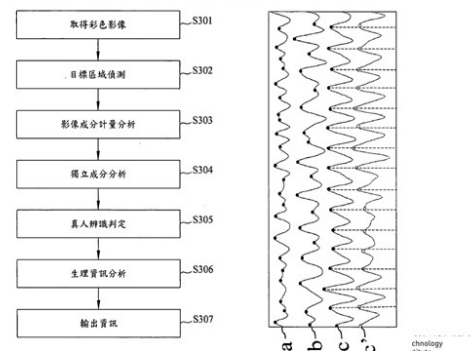
感測辨識技術 - 例舉

- 公告號：台灣 TWI546052、中國 CN104639799、美國 US9364157
- 案名：影像式心率活動偵測裝置及其方法

本案專利效益

- 影像式心率活動偵測生理資訊量測系統，無須穿戴裝置，只要使用攝影鏡頭連續影像進行訊號處理，經演算法即可獲得心跳、心率變異、呼吸、血壓...相較於穿戴式電子手環，這種方法不僅可以降低使用者運動時的不準確干擾，在測量使用上也較為彈性。
- 另外，此技術也可結合含高速人臉辨識系統，不限制臉部角度即可辨識，避免誤植生理資訊。藉此，能觀察使用者是否有健康安全疑慮，且在危險情況下給予適當的處理或警示，避免憾事發生，這項功能更是高齡化社會中，長照路上的一盞明燈。
- 於開發「智慧照護」產業，包括遠距健康照護管理、睡眠呼吸中止症、氣喘、銀髮照護等。

- 產業機會與需求：
 - 現今國內外邁入超高齡社會與少子化，居家照護及嬰兒照護及年輕人寵物經濟學方興未艾，以影像偵測使用者血液流動的變化，進而擷取心跳數值，同時測量心跳、心率變異，可作為非接觸式偵測及警示判讀功能，進而結合網路及智慧手機管犯應用於照護管理方案與健康促進。



©ITRI 工業技術研究院著作

感測辨識技術 - 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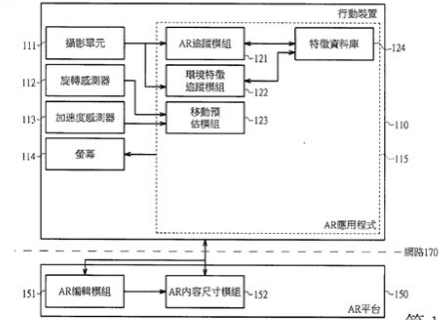
- 公告號：台灣 TWI518634、中國 CN105786166
- 案名：擴增實境方法與系統

本案專利效益

- 透過行動裝置攝影機影像的位置及角度精算並加上圖像分析技術，讓螢幕上的虛擬世界能夠與現實場景進行結合與互動。
- 房地裝潢來說，服務可包括：現場帶看人員利用AR技術進行虛擬家具擺放，消費者可以預覽設計裝潢後的樣貌，拉近雙方的共識，有如數位樣品屋；也提供工具與軟體，協助房地業者拍攝建築外觀、週邊環境、房屋內部格局、大樓建築公設等的720度影像（上下左右各360度），消費者透過電腦、平板，可以左右及上下無死角的瀏覽。

產業機會與需求：

- 新建案與都更商機持續，房屋室內裝潢設計及家具擺設，往往無法透過電腦繪圖呈現實況，透過虛擬實境擴充，可快速低成本將老屋或新房，都能轉為3D虛擬實境。面對空蕩蕩的房間，也能利用AR（擴增實境）技術，放上系統內建的3D家具模擬設計後的空間感，節省大量時間與建置成本。



©ITRI, 工業技術研究院著作

智慧型資訊系統 - 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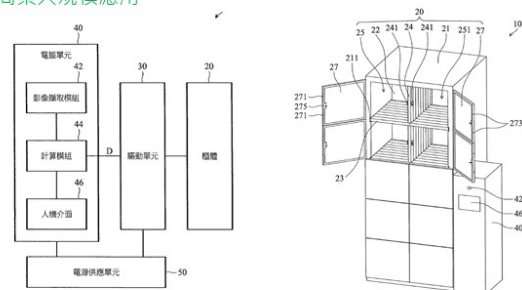
- 公告號：台灣 TWI546037、美國 US9913535
- 案名：置物櫃系統以及調整容置空間的方法

本案專利效益

- 置物櫃系統櫃體包含一外殼、一隔板、複數個橫向板體、複數個直向板體與複數個門板。該複數個橫向板體與該複數個直向板體設置於該容置空間內且與該外殼形成複數個容置子空間。
- 可藉由電腦單元獲取物體尺寸資訊，當該物體之該尺寸資訊係大於一預設值資訊時，發送一驅動訊號至控制至少一直向板體或至少一橫向板體移動至該收納空間內，藉以容置該物體。
- 可解決現有置物櫃容易浪費空間問題，可彈性調整櫃體內之複數容置子空間大小。

產業機會與需求：

- 現今智慧手機盛行下網路購物興起，店到店、愛郵箱、自取櫃等光顧被應用於取貨與計畫服務且使用非常普及。在網路購物與電商繼續蓬勃發展下。新一代的置物櫃廣泛被商業大規模應用。



©ITRI, 工業技術研究院著作

其他 - 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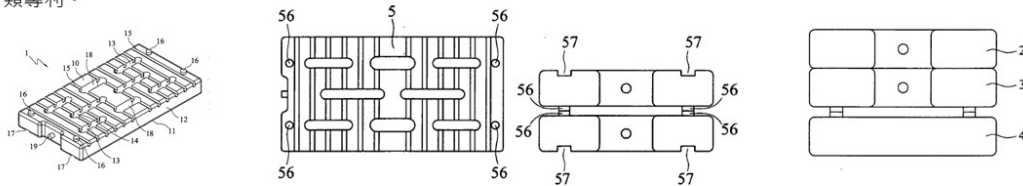
- 公告號：台灣 TWI507649、中國 CN103837030
- 案名：蓄冷片

• 本案專利效益

- 一種蓄冷片且該蓄冷片具有複數鏤空部，蓄冷片不同表面可提供不同蓄冷或釋冷速度，以延長保冷時間或延緩降溫速度。
- 物品保存溫度消費因需求差別，衍生為常溫、鮮食、冷藏、冰溫、冷凍、超低溫等多溫層需求。
- 在市場上，已有眾多冷能裝置與其他保溫櫃機構設計以趨普遍。目前零售與電商對於冷鏈物流需求增加，有機會順勢加強推廣本類專利。

• 產業機會與需求：

- 隨著消費習慣改變、資訊化及全球化趨勢、商品生命週期縮短、行銷通路扁平化等環境趨勢，消費轉變為「少量、多樣」，使食物保持最適當的溫度與品質，從低溫食品的製造、儲存、運送、販賣到消費者的每一環節，冷凍、冷藏與保鮮設備成為保持食品新鮮及品質的必要手段。





附件二：專利清單

(一) 感測辨識技術：28 案 72 件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1	1	P07000002TW	睡意預警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34233	20140411	2031051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2	P07000002US	睡意預警方法	美國	獲證	US9033892	20150519	2032123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2	3	P07010004CN	生理測量系統及其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860155	20160706	2033041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4	P07010004TW	生理量測系統及其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17836	20160121	2033032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3	5	P07010010CN	雙頻耦合饋入天線以及使用該天線的可調式波束模組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682592	20160525	2033082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6	P07010010TW	雙頻耦合饋入天線、交叉極化天線以及使用該天線的可調式波束模組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13105	20151211	2032082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7	P07010010US	雙頻耦合饋入天線、交叉極化天線以及使用該天線的可調式波束模組	美國	獲證	US9287633	20160315	2034070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4	8	P07010021TW	電子裝置與物體活動狀態感測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64407	20141211	2032112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9	P07010021US	電子裝置與物體活動狀態感測方法	美國	獲證	US9134404	20150915	2033112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5	10	P07010027TW	脈波雷達測距裝置及其測距演算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81892	20150421	2032121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11	P07010027US	脈波雷達測距裝置及其測距演算法	美國	獲證	US9239377	20160119	2034051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6	12	P07020015BE	生理量測的感測系統與方法	比利時	獲證	EP2862508	20160309	2034072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13	P07020015CN	生理量測的感測系統與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4545859	20171024	2034081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14	P07020015DE	生理量測的感測系統與方法	德國	獲證	EP2862508	20160309	2034072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15	P07020015DK	生理量測的感測系統與方法	丹麥	獲證	EP2862508	20160309	2034072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16	P07020015FR	生理量測的感測系統與方法	法國	獲證	EP2862508	20160309	2034072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17	P07020015GB	生理量測的感測系統與方法	英國	獲證	EP2862508	20160309	2034072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18	P07020015JP	生理量測的感測系統與方法	日本	獲證	JP5879407	20160205	2034081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19	P07020015US	生理量測的感測系統與方法	美國	獲證	US9877659	20180130	2033112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7	20	P07060013TW	生理感測織物及其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644628	20181221	2038011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21	P07060013US	生理感測織物及其方法	美國	獲證	US10098587	20181016	2037122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8	22	P07950009CND1	非接觸式心肺活動監視裝置及其信號的獲取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2973254	20150729	20261221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23	P07950009DE	非接觸式心肺活動監視裝置及其訊號之擷取方法	德國	獲證	EP1935333	20160518	2027112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24	P07950009FR	非接觸式心肺活動監視裝置及其訊號之擷取方法	法國	獲證	EP1935333	20160518	2027112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25	P07950009GB	非接觸式心肺活動監視裝置及其訊號之擷取方法	英國	獲證	EP1935333	20160518	2027112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26	P07950009TW	非接觸式心肺活動監視裝置及其訊號之擷取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62253	20120421	2026121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27	P07950009US	非接觸式心肺活動監視裝置及其訊號之擷取方法	美國	獲證	US8545413	20131001	2031042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9	28	P07960042CN	調息狀態的分析方法及運用該分析方法的互動系統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1564299	20110518	2028042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10	29	P07970020DE	脈衝式超寬頻感測器	德國	獲證	EP2093588	20111123	2029021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30	P07970020GB	脈衝式超寬頻感測器	英國	獲證	EP2093588	20111123	2029021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31	P07970020JP	脈衝式超寬頻感測器	日本	獲證	JP5230477	20130329	2029021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32	P07970020TWC1	脈衝式超寬頻感應器及其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61059	20120401	2029032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33	P07970020USC1	脈衝式超寬頻感應器及其方法	美國	獲證	US9993175	20180612	2029121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11	34	P07990013TW	量測人體生理參數之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66657	20150101	2030122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35	P07990013US	量測人體生理參數之方法	美國	獲證	US8298141	20121030	20310201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12	36	P07990017TW	利用脈衝電波之心血管脈搏量測裝置及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95452	20150811	2030122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13	37	P25000003TW	腦波拽引紓壓裝置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24885	20160311	20311213	工研院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38	P25000003TWA1	腦波拽引紓壓裝置之部分	中華民國	獲證	D161739	20140711	20280828	工研院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39	P25000003US	腦波拽引紓壓裝置	美國	獲證	US9968756	20180515	20360303	工研院	工研院	
	40	P25000003USA1	腦波拽引紓壓裝置之部分	美國	獲證	D737988	20150901	20290831	工研院	工研院	
14	41	P25970021US	離心力感測裝置及離心力反應系統	美國	獲證	US8186222	20120529	20300731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15	42	P31980005CN	運動導引裝置及運用此裝置的運動引導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2133474	20141001	20300121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43	P31980005TWC1	運動導引裝置及運用此裝置之運動引導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07987	20130911	2030011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44	P31980005US	運動導引裝置及運用此裝置之運動引導方法	美國	獲證	US8662901	20140304	2031021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16	45	P65000002CN	前景檢測裝置及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136742	20160810	20320105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46	P65000002TW	前景偵測裝置及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89395	20150621	2031112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47	P65000002US	前景偵測裝置及方法	美國	獲證	US8712149	20140429	20321025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17	48	P65000004TW	影像識別方法及系統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67498	20150101	2031121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49	P65000004US	影像識別方法及系統	美國	獲證	US8818050	20140826	2032050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18	50	P65000011CN	射頻辨識標籤天線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107416	20150610	2032010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51	P65000011TW	射頻辨識標籤天線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88367	20150611	2031111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52	P65000011US	射頻辨識標籤天線	美國	獲證	US8910878	20141216	2032091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19	53	P65020006CN	可調體感範圍之多人指引系統與其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4516496	20171103	20331201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54	P65020006TW	可調體感範圍之多人指引系統與其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37767	20160611	2033100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55	P65020006US	可調體感範圍之多人指引系統與其方法	美國	獲證	US9275194	20160301	2034110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20	56	P65020012CN	影像式心率活動偵測裝置及其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4639799	20171020	2033122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57	P65020012TW	影像式心率活動偵測裝置及其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46052	20160821	2033111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58	P65020012US	影像式心率活動偵測裝置及其方法	美國	獲證	US9364157	20160614	2034091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21	59	P65020033CN	頭戴式裝置及其相關的仿真系統、仿真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4750241	20181002	2034031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60	P65020033TWC1	頭戴式裝置及其相關的模擬系統、模擬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66745	20170121	2034062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22	61	P65030008CN	擴增實境方法與系統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5786166	20190129	20341225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62	P65030008TW	擴增實境方法與系統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18634	20160121	20341215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23	63	P65030009CN	一種擴增實境方法與系統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5787993	20181207	20341225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64	P65030009TW	擴增實境方法與系統	中華民國	獲證	TWI628613	20180701	2034120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24	65	P65050002US	即時運動指導系統	美國	獲證	US8911329	20141216	20330808	工研院	工研院	
25	66	P65950001US	寬頻天線	美國	獲證	US7589675	20090915	2027070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專屬授權
26	67	P65950004US	測試無線射頻辨識裝置之系統及方法	美國	獲證	US7528712	20090505	20280101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專屬授權
27	68	P65970007TW	光發射裝置、光接收裝置、資料傳遞系統及應用其之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87226	20130221	2029010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69	P65970007US	光發射裝置、光接收裝置、資料傳遞系統及應用其之方法	美國	獲證	US8213801	20120703	2031011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28	70	P65990005CN	天線結構裝置及其所組成的多波束天線陣列系統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2487161	20140326	2030121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71	P65990005TW	天線結構及其所組成之多波束天線陣列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64958	20141211	2030120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72	P65990005US	天線結構及其所組成之多波束天線陣列	美國	獲證	US8847836	20140930	2033062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二) 智慧型資訊系統：5 案 8 件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29	73	P12940034US	智慧型規則庫服務之執行系統及執行方法	美國	獲證	US7561530	20090714	2027071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30	74	P31950006US	用電設備的控制裝置以及其電源座	美國	獲證	US7492109	20090217	2027042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31	75	P65010023US	匿名資料集的產生方法及裝置與風險評估方法及裝置	美國	獲證	US9129117	20150908	2033061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76	P65010023USD1	匿名資料集的產生方法及裝置與風險評估方法及裝置	美國	獲證	US9600673	20170321	2033032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32	77	P65030010JP	數位交易方法與裝置	日本	獲證	JP6248127	20171124	2036010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78	P65030010TW	數位交易方法、使用者裝置、服務提供端裝置與數位交易管理伺服系統	中華民國	獲證	TWI632514	20180811	2035040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33	79	P65040013TW	置物櫃系統以及調整容置空間的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46037	20160821	2035121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曾非專屬授權
	80	P65040013US	置物櫃系統以及調整容置空間的方法	美國	獲證	US9913535	20180313	2035122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三) 其他：1 案 2 件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34	81	P65010012CN	蓄冷片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837030	20160224	2033010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82	P65010012TW	蓄冷片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07649	20151111	20321121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工研院	非專屬授權中

【備註】本案件公告所包含之專利範圍除專利清單明載外，包含上開專利之 EPC 申請案指定國別後所包含之各國專利。